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社[2020]112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院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院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3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现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 80 万元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收到通知后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组织实施好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南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